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張芝云

電話：(02)3366-3269

傳真：(02)2363-2554

電子郵件：chihyu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97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部綜字第1061006270號影本1份、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科技部107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公函影本1份，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計畫主持人於106年12月31日（星期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校內相關作業及截止日期請依說明段辦理，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恕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6年11月14日科部綜字第1061006270號函辦理。
- 二、申請人須於106年12月31日（星期日）前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並由各系（所）於線上確認、造冊及彙整後送各學院統整，請各學院將統整名冊於107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達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本校受理計畫申請作業時間，適逢107年元旦3天連假，請計畫主持人、系（所）、各學院承辦人提早作業，線上及紙本資料經系（所）、各學院確認後，恕不再接受任何變更及送件，俾利校方依規定如期彙整造冊函送。
- 三、各系（所）請於彙整名冊備註欄內註明計畫主持人獲得科技部2次傑出

研究獎之獲獎年度，以利作業。

四、依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五、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07年8月1日開始。

六、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科技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七、檢附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

八、本案聯絡人：

(一) 相關規定如有疑問，請洽科技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 2737-7568、8010、7440。

(二)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44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61006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107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07年1月8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07年8月1日開始。
- 三、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四、檢附本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
- 五、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規定如有疑問，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37-7568、8010、7440。

（二）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

校級公文 106/11/15



12-058，（02）2737-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

部長陳良基

106/11/15
08:55:45
電子公文印章

裝
訂
線
系統特縫章

訂

線

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6 年 11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61005469 號函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特約研究人員投入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以帶動我國科技之發展，加速提升我國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
- 三、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須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製作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六、本特約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至多三年期計畫，於同一期間內，以申請一件為限，但計畫主持人得同時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 七、本計畫於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時，應即繳回未執行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及研究計畫經費。
- 八、計畫主持人已支領本計畫研究主持費者，不得同時領取本部其他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
- 九、計畫主持人非有特殊原因，並經本部同意者，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或終止執行本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退休不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本計畫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 十一、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最多以二次為限。
曾執行一次三年期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視同執行一次本計畫。
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次數之限制，但與執行本計畫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一)曾執行傑出學者研究計畫因本部公告規定轉為一般型計畫。
(二)配合本部特殊任務而執行其他重大專案計畫致須終止本計畫。
於執行本計畫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或前項第二款之重大專案計畫合計滿六年者，由本部頒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牌。
- 十二、關於本計畫之審查、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執行期間辦理延期與經費用途變更、期中進度報告之繳交、執行期滿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研究成

果報告及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